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李继伟以委托董事沈茂林的方式参加表决。公司董事长陈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经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公司董事会通过投票选举，最终同意提名陈晓先生、陈维新先生、赵金华先生、王志宏先生、沈茂林先生、邓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本公告当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1、选举陈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陈维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赵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王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选举沈茂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选举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公司董事会通过投票选举，同意提名木利民先生、张林先生、张居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相关声明，内容详见本公告当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1、选举木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张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张居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本公告当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本公告当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本公告当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陈晓, 男,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宁国市耐磨材料总厂销售科长、销售处长、销售部门负责人以及常务副厂长、副董事长。现任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并担任凤形进出口执行董事、凤形回收执行董事、通化凤形董事、金域凤形董事。截止本公告日陈晓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19,410,423 股, 为公司控股股东。弟弟陈功林先生、妹妹陈静女士、外甥陈也寒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儿子陈维新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晓先生与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及陈也寒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除此之外, 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维新, 男, 198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毕业, 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市场部经理、供应部经理, 现任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并担任凤鑫成套装备、国风投资执行董事。截止本公告日陈维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父亲陈晓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 叔叔陈功林先生、姑姑陈静女士、表弟陈也寒先生(陈静之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 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赵金华, 男, 196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宁国市耐磨材料总厂车间主任、品质部部长、生产部部长。现任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并担任通化凤形董事、唐山凤形董

事。截止本公告日赵金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303,556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志宏，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宁国市耐磨材料总厂车间主任、副厂长。现任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王志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296,112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沈茂林，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宁国市耐磨材料总厂研究所副所长、品质部副部长。现任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中心副主任。截止本公告日沈茂林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163,115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邓明，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 MBA。1999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交通部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 4 月加入上海国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并购重组等资本运营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日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

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简历：

木利民，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财政厅科长、处长；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联合证券公司高管；深圳熙联投资公司董事长；亚洲证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广东森阳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截止本公告日木利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林，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合肥铸锻厂工程师，安徽省铸造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铸造协会秘书长。截止本公告日张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居忠，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合肥市木材总公司会计，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副所长，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所长，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张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